

合同

编号： 11N0102684812024121801

采购单位（甲方）： 克拉玛依市教育局

服务单位（乙方）： 克拉玛依和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宣传品制作服务	-	-	增值服务:100%响应,品牌:.,技术人员等级:100%响应,型号:.,产品材质:100%响应	1	项	19450.00	19450.00
合同总价（元）		1945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合同总金额中包含包装、运输、装卸、搬运、安装、税金等一切费用。

二、制作交货

(1)在收到甲方确认样稿后 七 个工作日内交货。

三、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全额发票（含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一次付清货款。

四、质量保证期

全部的货物从安装完成后质保期为 壹 年。（线路老化除外）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五、责任与义务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文化墙制作内容。

2、乙方自甲方给内容起 3 日内向甲方提供制作样稿，由甲方组织人员审议，对甲方提出的审议意见乙方应按要求修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乙方将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样稿进行制作制作，确保质量与样稿一致。

六、违约责任

(1)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产品本身负责，不承担产品以外造成的连带责任。

(2)由于政府行为、政策变化、社会异常事故及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原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或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有关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协议双方若发生争议，交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一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迎宾支行

账号：

账号： 300302030920010525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